

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

94 學年度第 21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
94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
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
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個別指導費係指 1 對 1 教學之音樂主、副修課程所需繳交之個別課程學分費。
- 二、研究所個別指導費以學分費方式收取，每學分收費標準除在職專班另訂外，以實際支付副教授個別指導鐘點費額度收費，並得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整。
- 三、大學部個別指導費除進修學士班另訂外，必修課程實際支付個別指導鐘點費每人每週不超過 1.5 小時者以實際支付助理教授個別指導鐘點費額度 8 成收費，超過 1.5 小時部份以實際支付助理教授個別指導鐘點費額度收費。選修或重修課程以實際支付助理教授個別指導鐘點費額度收費。  
個別指導費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整。
- 四、本收支管理原則不適用外籍生及大陸地區學生，其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本学年度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五、所收個別指導費得提撥 20% 作為音樂相關教學單位展演專案經費，由系所所屬學院訂定審查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學生申請休學或主副修課程棄選棄考者，比照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休學、退學退費標準表」之規定，以休學日或棄選棄考申請日為基準，依比例退還其所繳個別指導費。  
前述授課老師指導學生之授課鐘點費，自學生申請休學或棄選棄考當日起停發，惟情況特殊者得以專簽方式另案辦理。  
大學部學生再次選修所放棄之主副修課程者，應繳全額個別指導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